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前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鑑於前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擬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出租人)同意向地服公司(承租人)出租航站樓場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前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鑑於前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擬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出租人)同意向地服公司(承租人)出租航站樓場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出租人)；及
- (b) 地服公司(承租人)。

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地服公司出租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售補票櫃台及值機櫃台)，相關場地的具體位置、面積以及使用範圍將載於具體協議。同時，本公司將租賃場地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及設施提供給地服公司使用。

倘本公司向地服公司出租任何航站樓場地，訂約方須就該等航站樓場地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明確訂約方權利與義務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航站樓場地範圍及定價、結算方式、付款方式、訂約方權利與義務以及違約責任)。具體協議的條款受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要求以及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倘具體協議與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準。

期限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訂約方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具體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

對價及付款

該等交易應按如下方式進行：(a)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務條款(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基於通行市場費率計算；及(c)遵守上市規則中所有可適用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適用法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

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將於具體協議內訂明)將根據本公司《財務管理規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並視具體資源情況公平磋商，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航站樓場地租金；及(ii)航站樓場地綜合管理費。

場地租金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費、場地折舊及分攤、場地例行維修費及公用面積使用維修費。各場地租金單價須載於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本公司《財務管理規定》經公平磋商而定，且不遜於本公司就類似場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水平。

綜合管理費指向地服公司提供基本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包括洗手間、通道垃圾處理、公用地面保潔及樓內保安等衛生、綠化、保安、保險及消防相關費用。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倘本公司向地服公司出租場地，有關租賃費的條款應根據上述原則及相關具體協議所載而定。

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須支付本公司的租賃費，應由本公司根據相關具體協議的支付條款予以結算。

訂約方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應確保其有權出租具體協議項下的航站樓場地，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亦無現時及潛在訴訟、仲裁、糾紛或其他可能影響地服公司使用航站樓場地的權利瑕疵；
- (2) 本公司應全面負責航站樓公共區域和公共設施的修繕及維護。因此，本公司應承擔由此所產生的費用，而本公司應基於因維修而受到影響的實際面積，免除維修期間受到影響的航站樓場地的相應租賃費。倘屬地服公司原因造成的維修工程，因此而產生的相應費用應由地服公司承擔；及
- (3) 除履行機場管理職責或根據法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進行定期檢查外，本公司不得干預地服公司正常營運。

地服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地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根據具體協議所載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 (2) 地服公司應根據具體協議規定的租賃目的及經營範圍使用航站樓場地，並妥善照管及維護航站樓場地內的結構、設施、設備、裝飾及裝潢。地服公司應遵守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規定及本公司的管理安排，保障航站樓場地及其周圍環境安全，不影響或損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內相關駐場單位、員工、乘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 (3) 未經本公司許可，地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租、轉讓或抵押航站樓場地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及
- (4) 地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在航站樓場地內以本公司名義從事任何活動，更不得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地服公司不得以本公司名義從事任何經濟活動或融資，且應及時向相關部門(包括稅務部門及商務部門)繳納所有稅款及費用。地服公司的一切債權和負債概與本公司無關。

歷史交易金額

地服公司根據前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52,673	65,024	45,085 (附註)
年度上限	80,000	80,000	80,000

附註：由於目前尚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服公司根據前租賃協議向本公司已付租賃費的經審計數據，故此數據為地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已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相關租賃費將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0,000	80,000	8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過往三年根據前租賃協議地服公司已付本公司租賃費的歷史交易數據；
- (2) 預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日常運營需要而增加地服公司租賃場地面積的可能；及

- (3) 為未來三年因地服公司租賃場地面積和使用範圍的調整而可能增加的租賃費所設置的合理緩衝。

定價政策

於釐定租賃費時，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對其他租賃合約或向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家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範圍內的租賃相對方)提供的租賃費水平進行比對，並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該部門負責人，以確保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水平將不低於同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費。

該等交易的服務費及條款，包括訂約方將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簽訂的具體協議，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中所有適用的條款。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繼續監察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租賃協議項下地服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歷史租賃費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費價格進行交叉比對。
2. 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及實施任何該等交易前，相關部門內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的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流程後，該等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該等交易總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該等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地服公司在為航空公司提供全業務鏈航空地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通過與本公司多年合作，地服公司非常熟悉北京首都機場的運營情況，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對不同的運營情況作出快速反應。過去，地服公司已有效滿足本公司的運營服務需求，並為北京首都機場旅客的高滿意度做出貢獻。因此，繼續將航站樓場地租賃予地服公司用於日常辦公或運營，對地服公司提供服務至關重要，亦有助於維持北京首都機場的高質素服務。

此外，由於具體協議將涉及不同類型的航站樓場地及租賃條款，訂立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使其能夠更妥善地管理該等交易，並規範本公司與地服公司之間就該等交易建立的持續業務關係。另外，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提供一個單一基準，本公司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就簽立有關該等交易的具體協議而遵守相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地服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客及貨物運輸地面服務、飛機經停站坪服務、客貨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航空運輸相關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地服公司分別由母公司、新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29%、10%及10%股權。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新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58)上市的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鵠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故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就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具體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場地租賃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地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航站樓場地」	指	本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租賃予地服公司的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售票櫃台及值機櫃台)及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及設施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就租賃地服公司場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航站樓場地而進行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鵠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